

景文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(人院 001)

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人文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院務運作之需要,依景文科技大學院務會議設置準則之規定,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院當然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。院長為主席,主持本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有關院務事項。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本院院務會議設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(一)當然委員:院長、講座、本院之系、所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主任、藝文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:由各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以公開方式推選教師擔任,並各推選候補委員1名,供委員出缺時遞補之。選任委員按照各系級單位教師比例選任,教師人數在15人以下的為1員,16~25人為2員,26人以上者為3員。另加本院學生代表2人。
選任委員之任期為1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院務會議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議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其職務代理人或於會議代表中推舉一級單位主管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;經院務會議原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,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事項:
 - (一)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研究所、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- (四)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五)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提案,除院長提議、各系所或院之各委員會提出者外,應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兩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- 七、本會議之決議,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要求於下次院務會議(或臨時院務會議)復議,但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,依下列方式行之:
 - (一)提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,如有委員提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,即改為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 - (二)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(三)重要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(四)院長所提復議案,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- 九、本會議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委員會,其章程另訂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